附件

关于开展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

执业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落实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权利和责任，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年 月 日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规定的有关行业中型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制度。

二、在实施执业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计，应由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担任相应专业负责人，在工程设计文件上专业负责人责任栏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对该专业的工程设计文件负责。执业签字盖章文件目录见附表。

三、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不得在弄虚作假或不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人员和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附表：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签字盖章文件目录

附表

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执业签字盖章文件目录

| 执业专业 | | 执业项目范围 | 执业签字盖章文件 |
| --- | --- | --- | --- |
| 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 | 给水排水专业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有关行业中型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给水排水专业工程设计。 | 担任专业负责人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动力）在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专业负责人责任栏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主要包含：目录页、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设备布置图、系统图、材料设备表、计算书，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相关工程设计文件。 |
| 暖通空调专业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有关行业中型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暖通空调专业工程设计。 |
| 动力专业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有关行业中型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动力专业工程设计。 |
| 注册电气工程师 | 供配电  专业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有关行业中型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供配电专业工程设计。 | 担任专业负责人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在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专业负责人责任栏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主要包含：目录页、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电气设备布置图、系统图、原理图、配电装置平断面图、材料设备表、计算书，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相关工程设计文件。 |
| 发输变电专业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电力行业中型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发输变电专业工程设计。 | 担任专业负责人的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在工程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专业负责人责任栏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主要包含：目录页、设计说明书、总平面图、主要电气设备布置图、系统图、配电装置平断面图、保护配置图、输电线路路径图、材料设备表、计算书，以及其他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相关工程设计文件。 |